关于确认陈通亮、李菲菲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

为弘扬社会正气、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根据《番禺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拟确认陈通亮、李菲菲同志为见义勇为人员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6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、意见和建议需要反映的，请实名以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形式向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4887290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15号番禺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，邮编：511400。

附件：陈通亮、李菲菲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

2024年5月29日

陈通亮、李菲菲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陈通亮，男，40岁，贵州省天柱县人，现任广东齐福膳餐饮有限公司货车司机。

李菲菲，女，20岁，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护理学在读学生。

2024年3月22日17时许，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化龙市场附近时发现一名年轻男子昏厥倒地，脸色发青，意识模糊，四肢抽搐，呼吸微弱，嘴里还不时溢出白沫。陈通亮下班经过，听到旁人打120说救护车要十几分钟才能到场，情况相当危急。陈通亮立即上前运用学过的急救知识对倒地男子进行施救。随后，买菜途经的李菲菲见状也立即加入一起对该男子进行心肺复苏按压。经抢救该男子慢慢恢复了意识，脱离生命危险。